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昌)食药监妆罚〔2019〕1号

当事人：温美群（乐昌市美洁日用商店）

地址（住址）：乐昌市乐城镇昌山西路6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281600037343

邮编：51220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02251962051504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美群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11日，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温美群（乐昌市美洁日用商店）销售的化妆品祛斑真白王（有/失效期：2021-01-18，标示生产企业：哈尔滨葛丽黛嘉宝化妆品有限公司，规格：25g/盒）进行监督抽样，经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证书编号：01041800034219），所检项目中汞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假冒伪劣商品。

2019年1月15日，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抽检不合格的化妆品祛斑真白王检验报告送达给温美群（乐昌市美洁日用商店），由该商店负责人温美群签收，并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商店的经营场所货架上未发现上述不合格的化妆品祛斑真白王，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下达

《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妆责改〔2019〕1号〕壹份。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相关证据：**

1、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报告（证书编号：01041800034219）；

2、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妆责改〔2019〕1号〕；

3、温美群（乐昌市美洁日用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温美群身份证复印件；

4、浈江区长馨百货商行商品销售单（销售单号：20170813-0007/WB）复印件。

5、温美群（乐昌市美洁日用商店）负责人温美群的调查询问笔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温美群（乐昌市美洁日用商店）销售经检验汞含量超标的化妆品祛斑真白王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销售收入39元；
  2. 处上述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二倍罚款260元。
- 罚没款共计299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任何一间综合性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3月5日